

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寻源公告

项目名称：环境监测与环境信息披露项目

项目编号：XHT-JYHB-2026044

组织单位：新疆兴宏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

一、公告目的

为规范新疆兴宏泰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，各控股子公司环境监测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、排污许可证网站数据填报工作合规、准确、及时完成，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和服务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参与报价，与入围准入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服务合作关系，保障各项环保相关工作有序推进、达标合规。

二、需求业务基本信息

1. 项目名称：环境监测与环境信息数据填报

2. 采购内容

本项目服务内容涵盖环境自行监测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填报、排污许可证网站数据填报三大板块，所有服务需严格遵循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 819-2017）、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规定，确保成果合规、数据准确、提交及时。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环境自行监测服务：包含不限于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、噪声监测、土壤监测、工业废水、生活污水、地下水监测等。

（2）环境信息披露信息填报服务：按照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协助企业准确填报至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中，确保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，及时、合规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3）排污许可证网站数据填报服务

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及排污许可证要求，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填报、更新及维护工作：

① 定期填报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，准确填报企业生产负荷、污染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量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相关数据，确保数据与自行监测数据、实际排放情况一致；

② 年度执行报告填报：每年按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的编制及填报工作，整合自行监测数据、污染物排放情况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内容，确保报告符合平台填报要求，顺利通过审核；

③ 数据维护：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，排查数据填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，确保平台数据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核查工作。

(4) 配合企业完成环境信息披露相关资料的整理、归档，协助企业应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3. 服务周期

本次寻源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周期为1年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），服务期满后，经双方考核合格，可优先续签服务合同。

4. 质量标准

① 自行监测：监测方案符合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及相关行业规范，采样、检测流程合规，监测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监测报告合法有效，可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；

② 环境信息披露：填报内容符合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要求，数据与自行监测、排污许可填报数据一致，按时完成填报，顺利通过系统审核，无遗漏、无虚假信息；

③ 排污许可证数据填报：数据填报及时、准确，与企业实际排污情况、监测数据一致，年度执行报告规范完整，顺利通过平台审核，确保企业排污许可合规；

④ 所有服务成果需按要求整理归档，及时提交给采购方，配合采购方应对各类环保检查、核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达标合规。

5. 合作要求

① 服务响应：接到采购方监测、填报相关需求或异常通知后，24小时内响应，及时处理相关问题；

② 人员保障：配备专职服务团队，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，确保服务连续性、专业性；

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，严禁将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完成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基本资质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，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经营范围。

2. 专业资质证书：具备行业相关专业资质证书，且证书在有效期内（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）；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、环境管理或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。

3. 人员要求：

项目负责人：须具备环境工程、环境监测、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，近三年内至少担任过 2 项同类矿山环境服务项目（含自行监测、环境信息披露或排污许可填报相关），熟悉监测流程、环境信息披露规范及排污许可证平台填报操作（需提供职称证书、注册证复印件、业绩合同等佐证材料，确保可核查）；

专业团队：核心成员（至少 3 人）具备环保相关专业，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的监测从业资格，熟悉各类监测仪器操作，严格遵循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工作，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（提供社保证明），严禁挂靠、兼职人员参与。

4. 业绩要求：近三年内（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），至少具有 3 项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（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），无重大质量事故、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记录。

5. 财务要求：供应商近三年内财务状况良好，有足够的财务能力承担本项目，无破产、清算等不良财务记录（需提供近一年的汇算清缴报告）。

6. 信誉要求：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/>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，且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、无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记录。

四、资料提交方式及截止时间

1. 资料提交方式：供应商需将所有资料整理成册，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，在“浏览器中搜索“新疆兴宏泰(实业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”或“兴宏泰集团”或者“兴宏泰股份”，若搜索无结果，就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网站地址：xhtgf.com”，通过供应商模块→注册账号→登录→企业认证（填写供应商准入申请表）上传提交相关资料→报价信息（填写报价内容）→完成。

2. 截止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18：00，逾期提交的资料将不予接收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若存在虚假信息，伪造佐证材料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将永久取消合作资格，纳入供应商黑名单，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2. 新注册的供应商入围通过审核后，审核结果将以邮件的形式通知。

3. 本次公开寻源仅为筛选合格供应商，后续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、报价等情况，综合评审后确定合作单位，未入围的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，提交的资料不予退还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业务联系人：张女士 18997958570

新疆兴宏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发布日期：2026年5月7日